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5.19亿元。你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截至2022年3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59亿元。请你公司:(1)根据约定,你公司需在《产权交易合同》及《资产购买协议》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向宏富光伏和苏沪尔集团合计支付3.63亿元首期款。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应付账款等情况,说明短期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以及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股权为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33.97%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担保期限至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请你公司说明若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存在上述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提示;(3)结合现有管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等,说明你公司较短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整合风险;(4)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拟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及其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以及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完成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及出售所持有的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面聚焦光伏主业,集中资源投入光伏产业的研发与生产,不断提升光伏电池片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符合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及退出安排

本次重组前,宏富光伏持有标的公司33.97%的股权,苏沪尔集团持有标的公司15.03%的股权。

宏富光伏为《光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沪尔集团持有标的公司15.03%的股权。

2022年5月13日起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因上述原因,公司参与竞买交易对方宏富光伏公开挂牌转让捷泰科技33.97%股权,并后续办本次重组。

苏沪尔集团作为财务投资人,同样具有退出投资获得回报的利益诉求。

3、早早推进本次重组有助于降低公司收购成本

捷泰科技为国内光伏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捷泰科技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5,496.50万元,净利润为22,536.18万元,较2020年度实现大幅增长。考虑到光伏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及捷泰科技未来几年业绩持续增长的背景,尽早推进本次重组可避免捷泰科技因业绩增长导致估值大幅上涨而使得公司收购成本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收购成本。

(二)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应付账款等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521.42万元(未经审计);因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均已置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为0元;有息负债为上市公司为前次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发生的5年期并购贷款6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上市公司母公司因前述并购贷款的资金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支出	资金结余
2022年7月	3,000.00	15,521.42
2022年9月	809.47	14,711.95
2022年10月	1,500.00	13,211.95
2022年12月	781.96	12,429.99

扣除2022年内需支出的资金后,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约为1.24亿元。

2、资金筹措情况

本次重组所需支付的首期款为3.63亿元,其中1.24亿元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剩余2.39亿元需自筹资金。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沟通贷款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同意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同意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公司目有及目筹资金将能够覆盖本次重组所需支付的首期款3.63亿元。

3、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支付交易对价首期款中的2.39亿元需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增加了公司负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测,2022年度标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为40,344.73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可通过资金折借或现金分红的方式缓解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此外,公司因早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公司的偿债压力将得以解决。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15.19亿元。你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截至2022年3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59亿元。请你公司:(1)根据约定,你公司需在《产权交易合同》及《资产购买协议》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向宏富光伏和苏沪尔集团合计支付3.63亿元首期款。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应付账款等情况,说明短期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以及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股权为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33.97%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担保期限至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请你公司说明若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存在上述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提示;(3)结合现有管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等,说明你公司较短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整合风险;(4)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拟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及其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以及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完成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及出售所持有的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面聚焦光伏主业,集中资源投入光伏产业的研发与生产,不断提升光伏电池片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符合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及退出安排

本次重组前,宏富光伏持有标的公司33.97%的股权,苏沪尔集团持有标的公司15.03%的股权。

宏富光伏为《光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基于内部投资安排决策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至2024年3月2日结束,有尽早完成退出投资的需要,经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批复,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自2022年5月13日起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捷泰科技33.97%的股权。因上述原因,公司参与竞买交易对方宏富光伏公开挂牌转让的捷泰科技33.97%股权,并后续办本次重组。

苏沪尔集团作为财务投资人,同样具有退出投资获得回报的利益诉求。

3、尽早推进本次重组有助于降低公司收购成本

捷泰科技为国内光伏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捷泰科技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5,496.50万元,净利润为22,536.18万元,较2020年度实现大幅增长。考虑到光伏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及捷泰科技未来几年业绩持续增长的背景,尽早推进本次重组可避免捷泰科技因业绩增长导致估值大幅上涨而使得公司收购成本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收购成本。

(二)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应付账款等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521.42万元(未经审计);因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均已置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为0元;有息负债为上市公司为前次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发生的5年期并购贷款6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上市公司母公司因前述并购贷款的资金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支出	资金结余
2022年7月	3,000.00	15,521.42
2022年9月	809.47	14,711.95
2022年10月	1,500.00	13,211.95
2022年12月	781.96	12,429.99

扣除2022年内需支出的资金后,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约为1.24亿元。

2、资金筹措情况

本次重组所需支付的首期款为3.63亿元,其中1.24亿元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剩余2.39亿元需自筹资金。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沟通贷款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同意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同意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公司目有及目筹资金将能够覆盖本次重组所需支付的首期款3.63亿元。

3、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支付交易对价首期款中的2.39亿元需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增加了公司负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测,2022年度标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为40,344.73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可通过资金折借或现金分红的方式缓解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此外,公司因早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公司的偿债压力将得以解决。

另外,假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本次重组所需对价,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三”之“三、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可能存在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仍有足够偿付能力完成本次重组,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融资方案,是否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形”

4、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支付首期款后会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现金流支持,公司也将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并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缓解偿债压力。本次重组前,除持有捷泰科技51%股权外,公司母公司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支出需求。公司子公司捷泰科技独立运营光伏业务,现金流良好。因此,支付本次重组首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一)无法如期支付交易对价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重组中,公司需向宏富光伏支付现款的时间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公司有较长时间筹措资金,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确保交易对价按时支付,公司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可能性较小。

(二)质权人与公司利益一致,具有协商基础

与质权人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上饶产投持有公司13.24%股份,为公司重要股东之一。本次重组的完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此,如发生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情况,公司及其间方行协商变更交易条款并推进本次交易完成的基础。公司将做好资金规划及非公开发行等工作保障交易完成,届时如无法如期支付也将与宏富光伏协商以延长支付期限等方式完成本次交易。

综上,若公司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尾款,且与宏富光伏就延期支付等解决措施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则存在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但上述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组相关风险”之“(六)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风险”已补充披露:“若公司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尾款,且与宏富光伏就延期支付等解决措施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则存在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提示了相关风险。

三、公司控股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整合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其专业背景、管理经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标的公司职务	专业背景	任职经验
张满良	总经理	总经理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6年至2009年,任星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具有15年光伏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多个岗位,具备光伏行业全面的技术及经营管理经验。
徐晓平	副总经理	–	–	曾任荷塘塑料厂职工,苏州农业银行职工,苏州市恒达塑料制品厂副厂长,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郑洪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化工控制专业硕士	2001–2009年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2017年6月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2017年12月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2019年任东方童画(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6月起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发连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基建会计专业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7年至2014年,任英国莫兰素史克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至2020年任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集团资金总监;2020年至今任捷泰科技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彤	董秘	–	中级金融经济师	曾任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2021年9月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及2022年6月置出汽车饰件业务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饰件业务变更为光伏业务。为适应公司业务转型变化,公司2022年6月已完成高管团队部分调整,形成了专业背景与管理经验相结合的管理团队。公司制定了全面聚焦光伏主业的发展战略,业务转型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整合效果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均具有与其职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及任职经历,且多数人员在标的公司担任核心管理职务。因此,公司较短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的整合风险较小。

四、公司拟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一)公司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情况

因公司剥离汽车业务转型光伏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及其他个人原因,为适应业务转型变化,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改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人员背景
董事会成员			
陆小红	董事长	2019年6月13日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
徐晓平	董事	2015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
徐勇	董事	2015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
张满良	董事	2021年4月7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郑洪伟	董事	2021年10月19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郑彤	董事	2022年6月13日	自2017年7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友贵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自2018年10月26日以来任独立董事
赵凯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自2018年10月26日以来任独立董事
沈文忠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3日	光伏业务专家
高管及其他重要人员			
张满良	总经理	2022年6月1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徐晓平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3日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成员
郑洪伟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9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黄发连	财务总监	2022年6月1日	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
郑彤	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3日	自2017年7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成员中增加了光伏业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高管团队中增加了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的管理团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及高管人员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及管理整合需要。因此,公司不存在重组完成后拟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的计划。公司对管理层、董事会进行的人员调整基于经营发展及管理整合需要,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控制权之争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26.69%的股份,与第二大股东苏显泽、第三大股东上饶产投所控股公司股份的比例差距分别为13.43%、13.46%,股比差距较大。公司董事会共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中,张满良先生及郑洪伟先生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其余4名非独立董事中3名为杨氏家族成员,1名为自上市以来在公司任职的高管。因此,根据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杨氏家族可以控制上市公司,且控制权稳定。

2、相关方已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并严格履行

前次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及置出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等。

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重组中,苏显泽、苏泊尔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等。上述承诺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方严格履行。

综上,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五、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短时间内再次进行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收购成本,支付首期款后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但支付本次重组首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存在公司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但风险较小;(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人员均具有与其职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及任职经历,公司较短时间内变更主营业务的整合风险较小;(4)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问题二、《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中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请你公司说明公司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批复,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自2022年5月13日起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捷泰科技33.97%股权。因上述原因,公司参与竞买交易对方宏富光伏公开挂牌转让的捷泰科技33.97%股权,并后续办本次重组。

苏沪尔集团作为财务投资人,同样具有退出投资获得回报的利益诉求。

3、尽早推进本次重组有助于降低公司收购成本

捷泰科技为国内光伏电池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捷泰科技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5,496.50万元,净利润为22,536.18万元,较2020年度实现大幅增长。考虑到光伏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及捷泰科技未来几年业绩持续增长的背景,尽早推进本次重组可避免捷泰科技因业绩增长导致估值大幅上涨而使得公司收购成本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收购成本。

(二)支付首期款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资金链紧张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应付账款等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521.42万元(未经审计);因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均已置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为0元;有息负债为上市公司为前次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发生的5年期并购贷款6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上市公司母公司因前述并购贷款的资金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支出	资金结余
2022年7月	3,000.00	15,521.42
2022年9月	809.47	14,711.95
2022年10月	1,500.00	13,211.95
2022年12月	781.96	12,429.99

扣除2022年内需支出的资金后,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约为1.24亿元。

2、资金筹措情况

本次重组所需支付的首期款为3.63亿元,其中1.24亿元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剩余2.39亿元需自筹资金。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沟通贷款事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同意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意向书,同意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公司目有及目筹资金将能够覆盖本次重组所需支付的首期款3.63亿元。

3、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支付交易对价首期款中的2.39亿元需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增加了公司负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测,2022年度标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为40,344.73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可通过资金折借或现金分红的方式缓解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此外,公司因早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公司的偿债压力将得以解决。

另外,假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本次重组所需对价,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三”之“三、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可能存在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仍有足够偿付能力完成本次重组,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融资方案,是否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形”

4、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支付首期款后会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现金流支持,公司也将通过提升盈利能力并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缓解偿债压力。本次重组前,除持有捷泰科技51%股权外,公司母公司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支出需求。公司子公司捷泰科技独立运营光伏业务,现金流良好。因此,支付本次重组首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存在质押股权被拍卖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一)无法如期支付交易对价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重组中,公司需向宏富光伏支付现款的时间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公司有较长时间筹措资金,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确保交易对价按时支付,公司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可能性较小。

(二)质权人与公司利益一致,具有协商基础

与质权人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上饶产投持有公司13.24%股份,为公司重要股东之一。本次重组的完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此,如发生无法如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情况,公司及其间方行协商变更交易条款并推进本次交易完成的基础。公司将做好资金规划及非公开发行等工作保障交易完成,届时如无法如期支付也将与宏富光伏协商以延长支付期限等方式完成本次交易。

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认购意请书中明确要求单个股票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确保与杨氏控股持股比例形成合理差距,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过程中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的适格性,要求其说明与其他股票认购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要求其承诺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股票数量满足发行方案设置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上饶产投、上饶展宏、本次交易对手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与公司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于稳定公司控制权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

问题三、根据中介机构对你公司和你对你公司控股本次重组及置出汽车饰件业务的资产组已于2020年1月1日完成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你公司资产总额备考数为53.47亿元,较2021年底减少11.10%,负债总额备考数为50.67亿元,较2021年底增加1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所有者权益”)备考数为2.80亿元,较2021年底减少72.02%,资产负债率为94.76%,较2021年底上升21.43%。请你公司:(1)量化说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备考数的计算方法,以及资产负债率备考数大幅增加的原因;(2)请补充披露假设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的主要财务数据备考数及其计算过程;(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你公司拟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可能存在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仍有足够偿付能力完成本次重组,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融资方案,是否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备考数的计算方法,以及资产负债率备考数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备考数的计算方法

1、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实际数	679,893.30	601,521.06
减: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	69,798.58	66,778.12
资产总额备考数	610,094.72	534,742.94

2、负债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实际数	507,411.22	441,094.13
加: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所需支付对价	151,900.00	151,900.00
减: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负债	92,615.05	86,278.76
负债总额备考数	566,696.17	506,715.37

3、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实际数	172,482.08	160,426.93
减:因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冲减资本公积、留存收益	151,900.00	151,900.00
加:处置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资产组的收益	22,816.47	19,500.64
所有者权益备考数	43,398.55	28,027.57

(二)资产负债率备考数大幅增加的原因

资产负债率备考数大幅增加系由于备考数资产总额下降、负债总额大幅增加,及所有者权益大幅下降,各科目变动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备考数的计算方法”。

公司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实际数为74.63%,资产负债率备考数上升至92.89%,主要因收购少数股权会计处理所致,导致资产负债率备考数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购买标的公司49%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标的公司自合并日(《备考报表假设为2020年1月1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需冲减资本公积、留存收益,造成所有者权益备考数下降。

二、假设公司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的主要财务数据备考数及其计算过程

以2022年3月31日公司备考数为基础,假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283,000万元,资产计入货币资金283,000万元,所有者权益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283,000万元;支付交易对价后减少货币资金151,900万元,减少其他应付款151,900万元。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备考数	募集资金完成并支付交易对价后
资产总额(万元)	610,094.72	741,194.72
负债总额(万元)	566,696.17	414,796.17
所有者权益(万元)	43,398.55	326,398.55
资产负债率	92.89%	55.96%

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及支付完毕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会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

《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八、非公开发行股票安排”已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可能存在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仍有足够偿付能力完成本次重组,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融资方案,是否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能力不足,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形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中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的影响,其资产负债结构反映了本次重组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前的公司情况。根据2022年3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数据,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加至92.89%,将面临着较大的债务压力。公司将通过股东担保公司融资、并购贷款、向子公司捷泰科技借款等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一)各项融资渠道测算

1、股东担保公司融资

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测算,假设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不高于80%的股份用于质押融资,质押折扣率为50%,质押价格为收盘价95.36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担保公司借款可获得资金约4.78亿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有的股份数	可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可获得资金(万元)
锦迪科技	3,327.21	23.51%	1,681.90	50.55%	979.87	46,720.39
陆小红	450.00	3.18%	337.50	75.00%	22.50	1,072.80
合计	3,777.21	26.69%	2,019.40	53.46%	1,002.37	47,793.19

2、并购贷款

公司可通过质押标的公司49%股权取得并购贷。按照质押折扣率40%,标的公司49%股权估值15.19亿元测算,可取得并购贷款金额约为6.08亿元。在未支付完毕宏富光伏全部对价前,标的公司33.97%股权需先质押给宏富光伏,在取得并购贷款时,可考虑由公司、宏富光伏、银行以开立共管账户的方式,将质权人由宏富光伏变更为银行,并同时将银行取得的并购贷款金支付给宏富光伏。

3、向子公司捷泰科技借款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现金流预测,在标的公司不新增对外借款且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预计2022年度可为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为3.30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期初可以用资金	0.39	0.47	6.45	11.94	17.51	21.30
加:净利润	2.81	3.24	3.31	3.46	3.58	3.58
加:折旧与摊销	2.09	2.11	2.11	2.11	1.81	1.81
减:资本性支出	0.51	0.01	0.09	–	1.63	1.63
减:营运资金变动	0.78	–0.64	–0.16	–0.01	–0.02	–
减:偿还付息债务	0.21	–	–	–	–	–
减:借予上市公司使用	3.30	–	–	–	–	–
期末可以动用资金	0.47	6.45	11.94	17.51	21.30	25.06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的资金来源

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将通过股东担保公司借款4.78亿元、并购贷款6.08亿元、向子公司捷泰科技借款3.30亿元等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合计14.16亿元。结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41亿元,公司共计15.40亿元,可以覆盖本次重组所需支付的全部对价15.19亿元。

综上,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提升,但公司具备其他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仍有足够偿付能力完成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困难。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备考数的计算方法具有合理性,资产负债率备考数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根据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所致;(2)公司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的主要财务数据备考数及其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3)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提升,但公司具备其他融资方案,仍有足够偿付能力完成本次重组,不会存在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形。

问题四、你公司前次收购捷泰科技51%股权时,前次交易对手方上饶展宏承诺捷泰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21,000万元、27,000万元、31,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9,000万元。本次交易对手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均未对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于方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均未对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未设置业绩承诺承诺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购买资产,不属于需强制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形。

交易对方宏富光伏作为标的公司控股权方通过江西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及其内部决策规定,其在挂牌条件中未设置业绩承诺条件,公司作为国有产权竞买方,需接受前述挂牌条件,无法协商宏富光伏作出自愿业绩承诺,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均属于前述情形。